

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公有財物損毀賠償辦法

103年2月7日訂定

106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為養成學生愛惜公物，發揮公德心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、生毀損公有財物之賠償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二條教室內公物，除了課桌椅每人保管一套外，其他公物請導師分配同學專人保管。

第三條分配保管公物同學，發現自己保管公物遺失或遭破壞，應立即會同總務股長向導師報告並查明責任，於一天之內至總務處填寫公物損壞賠償單。

第四條教室公物遺失或破壞，應按校訂賠償標準賠償，因不可抗力之破損由學校修護，倘有不明原因遺失或找不出破壞者，由班費賠償。

第五條教室公物於學期結束，請導師、總務股長將原有公物會同總務處點交。

第六條寒暑假期間由原教室導師管理，期間用作輔導、學藝活動之教室由該活動單位（班級）負責。

第七條本校教職員工、生，對於所經管使用之財物應善加維護珍惜使用，除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消耗外，遇有損壞遺失時，由庶務組查明原因後，填發財物賠償通知單通知當事人賠償，有故意或過失者，另依規定議處。

第八條公有財物遇有重大毀損，其價格不易查估時，由庶務組擬定價格，會同會計室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九條本校教職員工、生毀損財物者，依下列方式賠償：(如下列未訂定價格品項，另行詢價)

	項目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冷氣遙控器	支	1,000	
2	窗簾	面	1,500	
3	窗簾軌道	組	250	
4	門用喇叭鎖	只	500	
5	學生桌	張	1,000	
6	學生平面桌板 60*42cm	片	500	
7	抽屜	只	350	
8	桌子骨架	座	800	
9	課桌上座	只	550	
10	課桌底座	只	650	
11	學生椅	張	1,000	
12	椅座板	片	400	
13	椅背板	片	380	
14	椅子骨架(不含書籃)	座	500	
15	桌板螺絲	支	7	
16	桌管塞	個	20	
17	椅管塞	個	20	

	項目	單位	價格	備註	
18	椅背板螺絲	支	5		
19	置物書籃	只	250		
20	教室窗玻璃	塊	700		
21	教室門玻璃	塊	750		
22	教室氣窗玻璃	塊	500		
23	班級舉牌	組	1000		
24	教室班級牌	組	400		
25	教室鑰匙	支	30		
26	教室循環風扇	台	2,500		
27	視訊設備	42"LED 電視	台	20,000	
		42"LED 電視吊架	組	4,800	含施工
		LED 電視遙控器	支	1,000	
		投影機	台	20,000	
		投影機吊架	組	3,990	含施工
		投影機遙控器	支	1,000	
		投影機布幕	支	3,500	
		投影機布幕吊架	組	3,500	含施工
		直播遙控器	支	1500	

第十條按毀損財物市價賠償現款，或由其本人薪資內一次扣除，再由總務處代為購置；毀損物因金額較大無法一次扣除時，得請求分月攤還。

第十一條故意或過失損毀財物者，除由庶務組書面通知該生賠償外，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。

第十二毀損物賠償金額較大時，應由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限期來校辦理賠償事宜。

第十三條如教室內之財物毀損人不能查明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
第十四條公物毀損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市價或原購置價格賠償。

第十五條公務損壞尚能修理者，當事人應自行設法修復原狀，或可委託學校代為修理，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總務處。

第十六條教室無人時門窗水電等用電設備應隨時關妥上鎖，未關妥導致財物遺失或損毀時，由該班自行負責賠償，前述教室管理疏失雖未造成損毀或遺失者，仍需賠償設備及用電損耗費用，其金額每次以新台幣 100 元計，任意在公物上塗鴉污損者亦同。

第十七條賠償之公物或現金應由總務處填製收據交賠償人收執，並由財產管理人納入財產表冊內，以金額賠償者，應用於損害物之購置或維修之用。

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